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2號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換股吸收合併暨關聯交易之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致：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通商”或“本所”)接受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陽晨B股”或“被合併方”)的委託,作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投控股”或“合併方”)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陽晨B股暨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本次吸收合併”)事宜之特聘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陽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暨關聯交易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現本所根據本次吸收合併的進展情況及《法律意見書》出具日至2015年9月23日發生變化的相關事實或情況,出具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構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見書》中發表意見的前提、假設和有關用語釋義同樣適用於本補充法律意見書。

本補充法律意見書僅供陽晨B股為本次吸收合併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經辦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次吸收合併相關各方補充提供的有關文件和事實進行了核實和驗證,現出具補充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後續批准和授權情況

(一) 合併方股東大會的批准和授權

2015年9月22日，城投控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立上市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分立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城投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 被合并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9月22日，阳晨B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城投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15年9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0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15年9月17日，上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360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合并双方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二、其他事项

(一)被合并方的有关信息更新和变化

根据阳晨 B 股提供的《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阳晨 B 股全资子公司阳晨排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80 号
注册号	310104000381280
法定代表人	张春明
注册资本	27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对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设施的维护、安装、调试、运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阳晨 B 股持股 100%
------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

根据阳晨 B 股等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城投控股、阳晨 B 股及环境集团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6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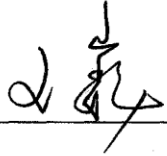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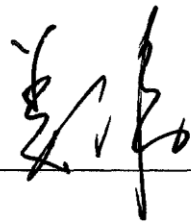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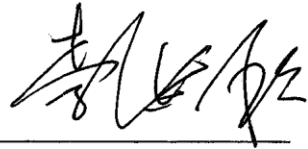


王巍



姜涛

单位负责人：



李洪积

二〇一五年 九月 二十三日